

資料表修正說明

項次	章節	名稱	頁碼	說明
1	通則	各篇章節	--	填報資料期間：102 年至 105 年。
2	通則	各篇章節	--	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備註。
3	通則	各篇章節	--	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備註對應評鑑條文。
4	基本資料表	填表說明	--	依資料表內容修改填表說明
5	基本資料表	四、醫療業務統計 -6、7、8、9	資-基-15~ 資-基-23	本表改以選擇使用 ICD-9-CM 或 ICD-10-CM/PCS 填報，並依內容修改填表說明

● 申請醫學中心適用

項次	章節	名稱	頁碼	說明
1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十七、安全針具	資-第 2 篇 -17~27	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25 日公告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修正。

● 申請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

項次	章節	名稱	頁碼	說明
1	補充資料表第一篇	一、醫院經營管理-3	資-第 1 篇-1	本大項刪除，資料表編號排序順延。
2	補充資料表第一篇	四、外包業務管理-1	資-第 1 篇-4	字詞酌修。
3	補充資料表第一篇	五、員工之教育及進修-2	資-第 1 篇-7	刪除「醫療糾紛議題」。
4	補充資料表第一篇	八、全院性病人或家屬意見滿意度調查	資-第 1 篇-8	本大項刪除，資料表編號排序順延。
5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二、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	資-第 2 篇-1	本大項刪除，資料表編號排序順延。
6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二、確立護理管理之組織架構-4	資-第 2 篇-4	本表刪除。
7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三、全院全日護病比	資-第 2 篇-5	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名稱。
8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三、全院全日護病比	資-第 2 篇-5	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備註。
9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四、安寧照護服務	資-第 2 篇-6	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名稱及內容。
10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十一、藥事作業	資-第 2 篇 -12	依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備註。
11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十四、醫事檢驗或臨床病理	資-第 2 篇 -14	字詞酌修。
12	補充資料表第二篇	十七、安全針具	資-第 2 篇 -15~24	本大項刪除。